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收入	<u>138,088</u>	<u>242,835</u>	(43.1%)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u>111,583</u>	<u>227,686</u>	(51.0%)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u>26,505</u>	<u>15,149</u>	75.0%
毛利	<u>17,944</u>	<u>40,129</u>	(55.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153)</u>	<u>17,930</u>	(1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3,552)</u>	<u>6,909</u>	(296.1%)
	<u>港仙</u>	<u>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2.92)</u>	<u>1.50</u>	
— 攤薄	<u>(2.92)</u>	<u>1.49</u>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u>—</u>	<u>—</u>	

\* 僅供識別

## 本集團

- 由於對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之付運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收入驟跌。
- 隨著銷量呈下跌趨勢，毛利減少55.3%至17,900,000港元，而主要由於受銷量下跌影響，平均毛利率下降至13.0%。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跌123.2%至虧損4,200,000港元，原因為銷售下跌及受到非變動的行政管理費用影響。

##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銷量減少51.0%至11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受市場波動影響對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有所縮減。

##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隨著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量增加，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上升75.0%至26,500,000港元。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38,088	242,835
銷售成本		(120,144)	(202,706)
毛利		17,944	40,129
其他經營收入	5	877	1,6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9)	(2,180)
行政管理費用		(26,895)	(27,554)
財務費用	6	(3,249)	(4,6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52)	7,405
所得稅開支	7	-	(496)
期內(虧損)溢利	8	(13,552)	6,90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52)	6,909
非控股權益		-	-
		(13,552)	6,909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2.92港仙)	1.50港仙
攤薄		(2.92港仙)	1.49港仙
期內(虧損)溢利		(13,552)	6,9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96)	-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1,133	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37	4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515)	6,954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15)	6,954
非控股權益		-	-
		(12,515)	6,9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74	205,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46	9,929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897	2,89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9	2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37	627
		<u>230,773</u>	<u>234,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39	170,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9,412	41,9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5	16,676
		<u>219,304</u>	<u>229,1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641	35,2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應付所得稅		248	248
銀行借貸		102,447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應付董事款項		11,375	7,589
		<u>144,711</u>	<u>147,924</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4,593</u>	<u>81,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366</u>	<u>315,7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07</u>	<u>2,440</u>
資產淨值	<u><u>304,059</u></u>	<u><u>313,28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805	46,005
儲備	<u>254,524</u>	<u>264,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1,329</u>	<u>310,884</u>
非控股權益	<u>2,730</u>	<u>2,401</u>
權益總額	<u><u>304,059</u></u>	<u><u>313,285</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1,583	227,686	26,505	15,149	-	-	138,088	242,835
分部間收益	-	-	2,877	5,329	(2,877)	(5,329)	-	-
其他經營收入	652	1,481	214	175	-	-	866	1,656
總額	<u>112,235</u>	<u>229,167</u>	<u>29,596</u>	<u>20,653</u>	<u>(2,877)</u>	<u>(5,329)</u>	<u>138,954</u>	<u>244,491</u>
分部業績	<u>(7,943)</u>	<u>14,397</u>	<u>668</u>	<u>309</u>	<u>-</u>	<u>-</u>	<u>(7,275)</u>	<u>14,706</u>
利息收入							11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39)	(2,655)
財務費用							(3,249)	(4,6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552)</u>	<u>7,405</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15,951</u>	<u>417,863</u>	<u>18,501</u>	<u>25,726</u>	<u>434,452</u>	443,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5	16,676
– 其他					643	487
資產總額					<u>450,077</u>	<u>463,649</u>
分部負債	<u>17,407</u>	<u>19,454</u>	<u>13,228</u>	<u>15,634</u>	<u>30,635</u>	35,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 應付董事款項					11,375	7,589
– 應付所得稅					248	248
– 銀行借貸					102,447	104,033
–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 遞延稅項負債					1,307	2,440
– 其他					6	136
負債總額					<u>146,018</u>	<u>150,36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1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	-
匯兌收益淨額	-	409
出售廢料	92	55
模具收入	226	319
雜項收入	273	873
	<u>877</u>	<u>1,670</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費用	797	1,922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6	26
— 銀行借貸	2,844	2,959
— 融資租約承擔	4	20
— 董事墊款	196	165
	<u>3,867</u>	<u>5,092</u>
借貸成本總額	3,867	5,092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618)	(432)
	<u>3,249</u>	<u>4,66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資本化比率為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53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u>—</u>	<u>4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	18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0,144	202,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64	7,604
匯兌虧損淨額	7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賃租金	1,843	1,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3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3,552)</u>	<u>6,90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3,321</u>	<u>460,050</u>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2,5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3,321</u>	<u>462,58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兌換，原因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823	16,37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2)
	<u>11,821</u>	<u>16,375</u>
預付款項	2,582	6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09	24,934
	<u>27,591</u>	<u>25,560</u>
	<u><u>39,412</u></u>	<u><u>41,935</u></u>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683	10,996
31至90日	2,064	5,369
91至180日	74	10
	<u>11,821</u>	<u>16,37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797	31,820
已收客戶按金	488	1,0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5,356	2,339
	<u>30,641</u>	<u>35,224</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274	20,056
91至180日	5,685	9,885
181至365日	377	1,352
超過365日	461	527
	<u>24,797</u>	<u>31,82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受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業務下滑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儘管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激增，本集團之收入急跌並錄得虧損。對去年最大客戶之付運量大幅下跌，主要因該客戶將其業務營運與母公司合併進行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期內，因經濟狀況波動，市場狀況不景氣，售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均有所縮減，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激增則緩解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43.1%至138,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835,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5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6,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計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高爾夫球市場狀況依舊動盪且競爭更趨激烈。為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達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之目標，本集團所採用措施為產品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有效執行業務重組及合理支配成本措施，以期提升生產力，抑制成本上漲之影響。

於半年度截止日期後，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合宣佈本公司之控股權經已變更，據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要約人出售合共287,074,657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交易已於協議訂立日期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本公司已獲告知，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隨後將檢討並制定本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亦會探索其他營商及多元化發展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各種情況及發展現狀，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抱有信心並持審慎態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3.1%至138,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835,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55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6,90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9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1.50港仙；每股攤薄盈利1.49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1.0%至111,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6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0.8%(二零一四年：93.8%)。另一方面，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激增75.0%至26,5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49,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19.2%(二零一四年：6.2%)。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總額2,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2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小幅度增加43.5%至29,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78,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期內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0,129,000港元下滑55.3%至17,944,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稍為下降至13.0%(二零一四年：16.5%)，主要因遭受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670,000港元減少至877,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幣結算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180,000港元小幅上漲至2,229,000港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袋分部產生額外之樣品成本。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7,554,000港元小幅跌至26,895,000港元，主要由於社會保險及退休費用減少但部份影響被就中國製造業務向工人支付之遣散費增加所抵銷所致。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4,660,000港元減少至3,249,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口銷量縮減令保理費用減少所致。

受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打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3,55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6,909,000港元。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過往年度一直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80.8%（二零一四年：93.8%）。由於對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之付運量減少，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急跌51.0%至111,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686,000港元）。

期內之分部收入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07,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2,22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6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96.6%（二零一四年：93.2%）及3.4%（二零一四年：6.8%）。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9.6%（二零一四年：83.4%）及10.4%（二零一四年：16.6%）。期內，組件銷售額下跌75.7%主要由於球頭銷售額下跌至2,1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56,000港元）。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56.4%（二零一四年：95.4%），而球桿及配件則佔餘下43.6%（二零一四年：4.6%）。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為49,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售予一客戶（期內排名第三）之銷售額為100,638,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44.6%（二零一四年：44.2%）或佔本集團收入之36.0%（二零一四年：41.4%）。期內，對去年最大分部客戶之付運量大幅下跌至16,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638,000港元），主要因該客戶將其業務營運與母公司合併進行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增加與其母公司之供應商合作並將更多訂單調配至該些供應商。此舉令其於本期間之排名變為第三大分部客戶。因經濟狀況波動，市場狀況不景氣，期內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有所縮減。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3.6%至103,6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406,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92.9%（二零一四年：98.1%）或佔本集團收入之75.1%（二零一四年：92.0%）。期內，售予五大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明顯下滑，而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激增，進一步提升該分部之顯著地位。然而，本集團透過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與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而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在彼等認可本集團的山東生產設施為合資格供應商後能參與新項目。



山東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負責生產大部份高爾夫球設備(包括作為高爾夫球桿組訂單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的主要生產設施。廣東生產設施規模縮小，期內生產的高爾夫球設備數量低於本集團的三分之一，更多生產任務將調配至山東生產設施，以利用山東生產設施的較低廉經營成本環境進一步精簡生產流程，節省生產成本。憑藉山東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可招徠具良好口碑及增長潛力的新高爾夫球客戶。

至於向買方轉讓持有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計劃進行。如無意外，是項交易預計於來年完成。此舉旨在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廣東省之間置產能，隨後本集團將在租用面積較小、規模減縮之設施內經營其於中國廣東省之餘下生產業務。

透過嚴格之信貸控制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健之客戶組群，其付款表現卓越，減值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以拓闊客戶基礎，降低集中風險，並達致對個別客戶依賴之合理平衡。此外，本集團秉承之政策為對其重大貿易應收賬款進行保理及投保，以對沖可能出現之壞賬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客戶之信貸期嚴格限制於60日以下，而向新客戶付運時要求支付按金及現金款項。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表示滿意，並將時刻警惕應收款項之例外事件及違規行為以便進行適當監測及跟進。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設備所產生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重大波動，價位在窄幅範圍內波動。為密切監控及合理調整原料成本，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便尋求各種途徑提升產品質量，而不會令採購成本上漲。儘管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持續調控原料成本，製造成本仍呈現上升勢頭，原因為官方提高工資標準；退休付款責任提高；以及燃料和能源費用提升，縱使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能節省之金額也未能抵銷對利潤率下調之影響。

受銷售業績下滑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7,94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14,397,000港元。考慮到市況波動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小心審慎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繼續在充滿挑戰之不景氣市場狀況下經營。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在2015年上半年蓬勃發展，收入提高，分部貢獻改善。期內，所有類別之分部產品(包括高爾夫球袋；衣物袋及配件並覆蓋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同期比較激增75.0%至26,5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49,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收入之19.2%(二零一四年：6.2%)。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9,3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34,000港元)，佔72.9%(二零一四年：74.2%)，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7,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5,000港元)，佔餘下27.1%(二零一四年：25.8%)。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維持相對平穩。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增長近1.3倍至11,4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7,000港元)，佔期內分部銷售額之43.3%(二零一四年：33.0%)或佔本集團收入之8.3%(二零一四年：2.1%)。此外，對第二大高爾夫球袋分部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倍，而對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付運量整體維持相對平穩。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激增90.0%至23,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5,000港元)，佔期內分部收入之89.7%(二零一四年：82.5%)或佔本集團收入之17.2%(二零一四年：5.1%)。

另從產品設計的角度分析，期內構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之分部收入比例分別為30.1%(二零一四年：20.0%)及69.9%(二零一四年：80.0%)。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逾1.6倍至7,9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3,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主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於期內增長52.8%至18,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25,000港元)。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持續開發及拓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高爾夫球袋業務，務求擴大市場份額及拓展客戶群。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將調撥必要資源(包括人力及財務)至高爾夫球袋業務活動，致力增加業務量及改善利潤率。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價格窄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維持穩定。儘管期內勞工、社會保險、樣品及運輸等生產費用隨著銷量增加而上漲，但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監控措施不懈精簡營運及節省成本，高爾夫球袋分部之貢獻率有所改善。本集團決定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並以通常可提供更豐厚利潤以支持長期發展之高檔高爾夫球袋為業務重心。

受惠於銷量增加，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9,000港元增加近1.2倍。經計及現行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儘管市場仍充滿挑戰，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合理表現。

## 前景

繼去年下半年發展放緩後，因市場狀況不景氣及客戶需求縮減，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進一步衰退。期內，對主要客戶之付運量大幅縮減並錄得虧損，儘管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激增有助於緩解有關影響。預計高爾夫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仍會有所波動並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備有充裕資金足以撥付其營運所需。經計及現行市況及現有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經營，而高爾夫球袋業務之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產品料會取得合理業績表現。

山東生產設施可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憑藉山東生產設施所在之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可持續監控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懈物色商機與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開展業務，以便加強與現有客戶間之合作及拓展業務，為其提供更佳服務及滿足其需求。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作出即時迅速回應，堅決捍衛本集團之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段結束後發生變動，新控股股東將從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出發，促使及策劃引入新營商理念，物色多元化發展業務契機，對本集團而言實屬絕佳機遇，有助於發掘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過往年度一直以來，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不時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繼本公司之控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變動後，本公司日後有可能透過新任控股股東提供或指示之其他途徑獲取或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之政策仍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發展或增長提供適宜且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6,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減少，主要因銷量下跌及動用現金向供應商付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少至11,8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75,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半年度截止日期後已基本結付，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秉承之政策為維持充裕資金，以為業務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為102,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1,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11,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89,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3厘至5厘計息。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78,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0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29,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90,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2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04,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85,000港元)為2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



本集團之宗旨為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50,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649,000港元)及304,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2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5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及0.3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兩項比率均屬合理，本集團致力持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進一步不時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先前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因接獲傳票，故其於中國當地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751,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7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該訴訟仍在受理中。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33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因健康原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彼已委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golf.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